

23條立法愈快愈好 確保安全發展

何子文

港事講場

基本法第23條立法公眾諮詢工作正式啟動，連日來各界踴躍表達意見，都認同維護國家安全，履行基本法憲制責任的重要性。23條立法不單是香港各界責無旁貸的責任，對於進入「由治及興」重要時期的香港而言，23條立法更為香港的繁榮穩定保駕護航，進一步穩固香港根基，增強本地和海外投資者的信心，既可補齊國安「短板」，更為香港的「治」與「興」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。完成23條立法，香港將可再無後顧之憂，再無國安死角，再無未盡之憲制責任，可以集中精力拼經濟惠民生，這也是各界包括商界全力支持23條立法的主要原因。

對於23條立法與「治」與「興」的關係，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主任鄭雁雄在中聯辦2024年新春招待會上致辭時，特別提到發展與安全是車之兩輪、鳥之兩翼。安居才可樂業，平安也是發財。國泰民安才能各得其所、百業興旺。他並以「願香港龍鳳呈祥，納平安之福，迎百業之興」的祝詞贈予香港各界。充分表明了安全和發展的關係，只有切實維護國家安全，香港的發展才會有穩固的保障，市民才能安居樂業，社會才有百業興旺。特區政府推動基本法第23條立法，不但是責無旁貸的憲制責任，而且是維護香港繁榮穩定的必要之舉。

國家安全是最大保障

回歸祖國以來香港政治風波不斷，廣大市民對於「害莫大於亂」有了切身的感

受。香港要龍鳳呈祥，社會祥和，必須切實維護好國家安全，切實維護社會穩定。有了國泰才有民安，完成基本法第23條立法，審理好國安大案，香港才能真正納平安之福。國家安全是香港穩定祥和、龍鳳呈祥的最大保障。正如鄭主任所說：新的一年，既不忘「固治保興」，也不忘「以興促治」，理應成為我們的共識、共鳴、共責。

香港回歸差不多27年，23條立法遲遲未能完成，令香港在國家安全上出現各種「短板」。2019年的「黑暴」更將香港面臨的境內外國安風險暴露無遺。正如李家超特首所說，「立法必須做、盡快做」。立法就是還債，事不宜遲，連更徹夜。有人認為這次23條立法諮詢只有一個月時間太短。其實，自從2003年提出23條立法後，香港社會對於23條立法，對於國家安全的討論從來沒有停過，特別是經過各種政治風暴以及香港國安法的訂立，香港社會對於23條立法已經有了共識，23條立法諮詢不是一個月，而是20多年。現在已經不是立法與否的問題，而是法例內容的問題，現在社會聚焦討論立法內容，諮詢時間已經相當足夠，並不存在所謂諮詢不足的問題。

事實上，特區政府建議訂立全新的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，目的是全面應對香港現在或未來可能出現的國家安全風險，以及全面落實人大「5.28決定」和香港國安法規定的憲制責任和義務。對香港具有現實上的需要，否則國家安全風險長期存在，香港還談何發展？在法律上，基本法

23條已經明確要求特區政府「應自行立法」，加上人大決定以及香港國安法規定，有關法例具有無可置疑的法律效力。在歷史上，內部的反中亂港勢力以及外部反華勢力，在香港發動一場又一場的政治動亂，令香港陷入無日無之的政治漩渦，對香港的社會穩定和經濟民生造成嚴重打擊，教訓極為深刻，充分說明沒有國安就沒有港安，沒有港安就沒有家安的道理。

增強投資環境確定性

有人擔心23條立法會損害香港的營商環境，這種說法是本末倒置。所有國家包括西方國家，都訂立了周密嚴厲的國家安全法律，例如美國至少有21部，英國至少有14部，新加坡則至少有6部，在打擊違反國安行為上更是毫不手軟，但從來沒有聽過因此而損害營商環境，為什麼唯獨香港如此？而且，正如鄭主任所言，發展與安全是車之兩輪、鳥之兩翼。安全與發展是互補關係，不是互相排斥。

有了23條立法，令香港的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得到更全面的保障，商戶可以在一個安全、穩定的環境下營商，外資也會樂於投資一個安全有活力的市場。投資者最關注確定性，23條立法將可增強香港的確定性，法律界線明確，對投資者是利大於弊。更重要的是，23條早日立法，香港就可以早日得到全面保障，早日全力拼發展，真正做到「固治保興」「以興促治」，對香港發展是保障、助力、推動，何來損害營商環境？

政府財政緊絀 社會福利之過？

黃遠康

民意建言

財政司司長陳茂波目前正四出奔波，為即將發表的《財政預算案》收集各界意見。筆者相信，無論是財爺本人抑或社會大眾其中一件最傷腦筋的事，就是政府面對外圍經濟環境疲弱，拖慢香港經濟復蘇步伐的情況而導致政府收入下降。一般相信，今個財政年度將會出現逾千億元的財赤，同時預計未來數年亦難以轉虧為盈。目前，政府的財政儲備僅11個月的開支，假如未來數年繼續面臨財困，將很有機會觸及公共儲備不足六個月恒常開支的警戒線，對政府的公共服務甚至金融產品的穩定性構成威脅。

有見及此，部分政黨及網民開始將火力集中在領取社會福利人士的身上，認為政府財赤的主因在於早前推出的多個福利項目，導致經常性開支急劇增加。當香港經濟表現欠佳，就容易令到庫房入不敷支。有些偏激的市民甚至認為，社會福利根本沒有實際益處，申領人都是濫用公共資源。在這種敵視弱勢社群的社會氛圍下，有聲音就不斷將矛頭直指「兩蚊乘車優惠」，透過各種平台鼓吹政府

修訂甚至取消計劃。

毋庸置疑的是，特區政府的開支一直節節上升。翻查記錄，香港在2002至03年度的實際開支僅為2100多億，10年後，即2012至13年度已經攀升至3900億，增幅高達85.7%。而踏入2022至23年度，全年總開支就突破8000億，增幅逾105%。不過，公平點講，當時香港正值第五波疫情，財爺亦大力派糖以扭轉香港經濟下行頹勢，才會令公共開支在一時之間大幅增加。如果單單考慮經常性開支，則有關數字約為6900億，較10年前增長77%。換言之，從增長幅度而言，過往十年特區政府談不上揮霍。

如果特區政府在過去十年沒有改變「量入為出」的理財原則，那麼我們就要進一步比較過去一段時間社會福利方面的開支，以審視目前部分政黨及網民的觀點能否站得住腳。翻查財政預算案的數字，2012至13年度在社會福利方面的開支約為430億，而2022至23年度則大幅上升至1200億，增幅達179%，相當於每年增長近兩成，幅度之大的確令人咋舌。可是，正如上述，過去十年的實際開支增長為3000億，而社會福利的實際增長則為770億，佔所有增長金額約25%。雖然筆者不能否認有關比例着實不低，但肯定也不是造成特區政府開支壓力日增的「罪魁禍首」。

不應將削減福利作為節流手段

而橫向比較特區政府在其他方面的開支，社會福利的開支亦的確不算過分。正如上述，在去年8000億開支當中，社會福利為1200億，僅佔總開支15%。事實上，上個財政年度單單用在保安事務就已經超過650億、而用在教育超過1100億、至於在衛生方面就更加創下1600億的紀錄。考

慮到社會福利的受助人相當廣泛，包括長者、低收入家庭、失業人士、傷健人士、少數族裔等等，受眾數量更加隨着近年社會老齡化的趨勢而顯著增加，有關的開支水平着實不算太高。

將社會福利視為公共財政威脅的人士，往往只是放大福利的金額數字，卻忽視社會保障的重要性和意義。從社會穩定的角度而言，由於任何人都會有面對逆境，需要社會的關心和照顧，由政府提供福利正好起着「包底」的作用，讓有困難的人士不會因為不幸而失去最基本、最低限度尊嚴的生活。因此，即使對於過着優越生活的人而言，福利的存在也是不可或缺的。而從效益主義的角度出發，當弱勢社群連基本生活都未能保障，就會容易加深階層之間的矛盾和衝突。而當矛盾不斷升級，便會損害社會的穩定性，並進而危害經濟發展，令所有持份者都成為輸家。因此，社會福利不但不應該被視為一種負擔，而是對社會的工具價值和精神價值都有不可替代作用的公共資源。

以「兩蚊搭車」為例，計劃推行以來大幅減輕長者的交通費開支負擔，不但鼓勵他們更多參與各項社交活動，甚至有部分退休人士重投勞動市場，對長者的身心健康都帶來明顯的好處。當然，筆者同意計劃存在少數不法分子濫用的情況，但是解決的辦法在於教育和執法，而不是將之視為洪水猛獸，在經濟下行、政府開支壓力增加的時候就要求「一刀切」將之廢除。

俗語有云：「再餓也不能餓孩子」，同樣地，政府再窮也不能窮弱勢社群。希望財爺能夠以理性、務實和關愛的精神善用及分配公共資源，不以削減福利作為節流手段，為有需要的市民守着最後的一道防線。

時評

盛事之都勿為盛名所累

球王美斯「齋坐」大球場90分鐘，觸發捧場球迷不滿。在各方壓力下，主辦方Tadler Asia昨晚召開簡短記者會，宣布放棄1600萬元政府贊助，為事件承擔責任。表演賽以這樣的方式落幕，無疑令人遺憾。我們希望圍繞此事的爭端能按照合約條款處理，更希望香港盛事之都的聲譽不會因此事而受影響。

去年底國際邁阿密訪港的消息公布後，立即獲得廣大市民關注，球票雖貴仍在短時間內售罄，網上更一度爆炒到10倍價格，主因當然是主辦方宣傳球王美斯將隨隊獻技。事實上，無論國際邁阿密公開操練或是正式比賽，大球場都幾近爆滿，當中除了本地市民，還有一些是專程從內地和海外前來的，充分反映了美斯無遠弗屆的魅力。

對於美斯「齋坐」，部分球迷感到受騙甚至要求「回水」，這種心情可以理解。不過須指出的是，職業球員比賽壓力大，臨時出現傷病在所難免，能否出場作賽通常需要隊醫的認可，倘若美斯確是因為傷患缺陣，似不應強人所難。關鍵是主辦方在與球會簽約作賽時，是否在合約中盡可能涉及到了各種細節，對於關鍵球員出現傷病是否有足夠的附加條款等等。在重視合約精神的香港，如有爭議就應按既定規則也就是雙方簽署的合約辦事。假如證實有人違反合約，那就要在法律框架內追究。事實上，消委會已提醒入場球迷保留門票、收據等以便日後追討。

香港過往曾邀請皇馬、曼聯等國際知名球會來港作賽，舉辦類似盛事可謂經驗豐富，為何今次卻「甩轆」？爭議焦點除了Tadler Asia與國際邁阿密的合約條款有沒有「漏招」，值得注意的還有，香港足總這次只是支持機構，而主辦機構過往主要從事奢侈品和時裝相關活動，組織商業比賽的經驗相對不足，其負責人昨於記者會上透露，根據與國際邁阿密的協議，美斯、蘇亞雷斯等球星除非受傷，否則均會作賽，可惜詳細的合約條款並未披露，深入檢討暫時也無從進行。至於特區政府，對國際邁阿密訪港一事相當投入，包括一直查詢有多少球員來港、什麼球員來港、出席什麼活動等，也有就活動細節與主辦方保持聯絡，包括在確認美斯無法上陣後一度提出補救措施等等，上述努力無疑值得肯定，但在此基礎上是否還有改進空間？特別是政府作為1600萬元資助的把關者，對盛事素質的監管是否足夠？畢竟「美斯來港」與「美斯來港作賽」天差地別，球迷的反應可見一斑，輿論滔滔亦是合情合理，要確保公帑花得其所，確保盛事不會「貨不對辦」，政府加強監督和引導均屬應有之義。

無可否認，這次活動不算完滿，但也不用誇大其後遺症。香港作為盛事之都不應為盛名所累：一是巨星的名氣不應超越合約條款的嚴謹，一切都應在法律規則的框架下進行；二是不必因單一事件否定各方的努力。香港盛事接踵有來，經濟復蘇社會和諧都需要更扎實的工作，希望各方持份者客觀總結這次表演賽所帶來的經驗教訓，從制度、合約、宣傳等方面作出改善，為廣大球迷和盛事參與者帶來更佳體驗，繼續鞏固並提升香港「盛事之都」的地位。

香港商報評論員 林松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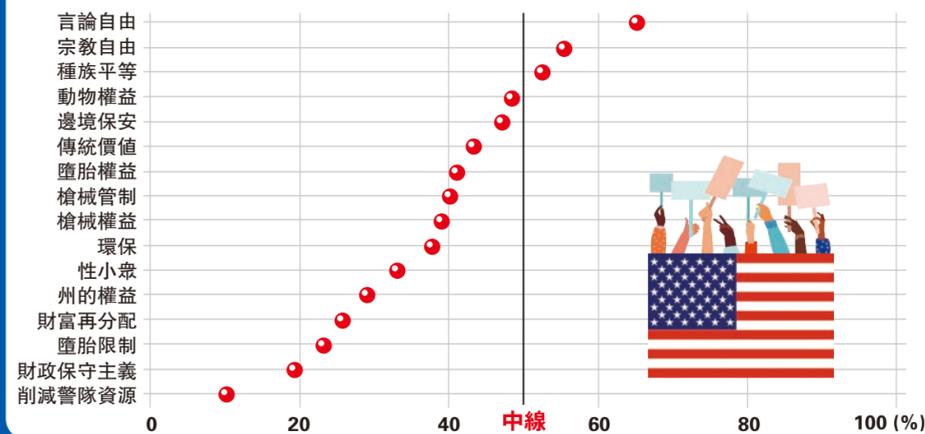
全力支持23條立法 落實特區憲制責任



致意

商報圖說 示威原因是無限嗎？美國人如是看

你支持哪個示威原因？（可多選）



示威自由既非無限，什麼原因進行示威才獲支持？民調揭示，美國人認為示威原因亦非無限。YouGov去年10月訪問了1000名美國人，問及所提供的16個選項裏，受訪者支持哪個原因進行示威。結果發現，只有3個選項的支持度超過50%，依次是為了言論自由、宗教自由、種族平等。

反之，為了動物權益則僅僅不逾一半（49%），而邊境保安、傳統價值、墮胎權益、槍械管制則約40%，削減警隊資源、財政保守主

義更於20%。當進一步追問，哪些選項是最支持或最反對示威的原因。最支持的是言論自由、傳統價值、種族平等，但比率僅10%，宗教自由、環境、邊境保安則為9%。

最反對的示威之名則是削減警隊開支，比率為22%，其次是墮胎限制（17%），之後是性小眾權益（12%），動物權益則是0%。

可見，這個常常強調自由的國度，當地人民並不覺得任何原因皆應訴諸示威。